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
承辦人：課員 余彩瑄

電話：03-4783683#113

電子信箱：100125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20016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436600A_1120016276_ATTACH1.xlsx、
376436600A_1120016276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推薦所屬同仁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3日桃選一字第1120000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，爰請貴機關(學校)轉知所屬，請鼓勵並推薦同仁參加。
- 四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，並准予公假。是以，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訂於112年12月辦理，未

人事室 112/05/25 10:08



1120003494

有附件

參加前開講習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工作人員。

五、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。

六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七、檢附「楊梅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空白表(自組團隊、本所統籌安排投票所、各公立學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維護管理員1名)及各投票工作人員分配數表格各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112年7月5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以電子(Excel)檔傳送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辦理後續選務事宜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

副本：

